

13、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是中小企业不需填写此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吉林市生态环境局磐石市分局单位的吉林市生态环境局磐石市分局“环保管家”技术服务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吉林省中蓝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07 月 14 日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吉林省中蓝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220284MAD2J2YP24	注册资本:	5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磐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成立日期	2023年10月20日	行业	环保咨询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100088

